



## 理由陳述

### 修改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

#### (法案)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將本澳打造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，並以建立低碳、便捷、舒適、宜人的生活與活動空間為目標。其中，“推動綠色出行”是建立低碳生活模式的主要動力。因此，特區政府鼓勵低排放的出行模式，研究並推動適澳的環保車輛。

推廣使用低排放的環保汽車是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的措施之一。根據分析，若全澳 1%、5% 或 10% 的汽油輕型汽車由環保汽油輕型汽車取代，碳氫化合物估計會減少約 1%、5% 或 10%，氮氧化物估計會減少約 1%、4% 或 9%。

為推動環保車輛稅務優惠措施，作為前期工作，特區政府已於 2010 年 1 月向業界收集意見。經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，業界普遍支持特區政府為“控制車輛尾氣，減少空氣污染”而制訂的稅務優惠措施。此外，為了有關的稅務優惠措施將來可以順利執行，各執行部門例如環境保護局、交通事務局以及財政局已多次舉行工作會議，討論了將來的執行細節，為配合有關政策做好準備。

鼓勵引入環保車輛是特區政府為“控制車輛尾氣，減少空氣污染”的整體政策中的一項重要措施，卻非推動減排工作的唯一手段。為此，特區政府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，例如，將來除了會規管新進口車輛尾氣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排放標準之外，年內亦會制定用車排放標準的研究。特區政府同時亦會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的研究，進一步減低對空氣的污染，積極配合國家的減排目標，致力構建優質、宜居的生活環境。

為鼓勵引入適澳的環保車輛，推動減排工作，現建議修改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第一條、第六條及第十條，主要內容包括會根據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，定義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輕型汽車；上述所指的環保車輛享有相等於該《規章》第十六條所指稅率表計得的稅款百分之五十的扣減，上限為澳門幣六萬元。將來實施該稅務優惠政策後，特區政府仍須緊貼汽車排放控制技術的發展，不斷更新及檢討環保汽車的認可標準，並會持續對稅務優惠政策實施後的效益進行評估。